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31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1人，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已委托独立董事蒋敏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武成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8,264.7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4,805.32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93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芙玲及薛宝龙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该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同意该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上午10:30开始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

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